

融合教育

---

---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

背景

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 1997 年 9 月，政府當局推出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參與學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在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融合教育已由 1999-2000 學年起，擴展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

5.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對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沒有需要入讀特殊學校以接受加強支援服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與普通學生互動，並從主流教育中獲益。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因有學習或適應困難而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教育局把特殊教育需要劃分為 9 類，即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智力障礙、聽力障礙、肢體傷殘、視覺障礙及精神病(由 2017-2018 學年開始列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

融合教育

7.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6-2017 學年，約有 42 89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佔全港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總人數(551 091 名學生)的 7.8%。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8. 除了向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現金津貼及額外教學人員的形式提供)、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就融合教育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服務的開支，由 2012-2013 學年的 10 億 850 萬元增加至 2016-2017 學年的 14 億 1,710 萬元，增幅為 4 億 860 萬元(41%)。

9. 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12 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委員會的報告書

10.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18 段)；
- 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第 B 部)(第 19 段至第 42 段)；
-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第 C 部)(第 43 段至第 64 段)；
-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第 D 部)(第 65 段至第 80 段)；  
及
- 結論及建議(第 E 部)(第 81 段至第 83 段)。

融合教育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11. 在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孫德基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 *附錄 6*。

教育局局長發表序辭

12. 在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為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近年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 (a) 把為公營小學提供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常規化；
  - (b) 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款額和上限；
  - (c) 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所有公營學校；
  - (d) 在 3 年內分階段於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增加 1 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
  - (e) 將精神病學生納入學習支援津貼的涵蓋範圍，讓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及
- 教育局已展開一系列檢討工作，檢視融合教育下各項工作的推行情況，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教育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 *附錄 7*。

13.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教育局就融合教育下各項工作的推行情況所作檢討的方向及進度。

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14.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背景資料：於 2003-2004 學年把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智力障礙、聽力障礙、肢體傷殘及視覺障礙列為 8 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以及於 2017-2018 學年決定將精神病加入為其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15. 由於當局在 2017-2018 學年才將精神病列為其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委員會詢問，當局在 2017-2018 學年之前為精神病學生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黎錦棠先生**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解釋：

- 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人員、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一直因應精神病學生的情況和需要提供輔導。如有需要，各界專業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會安排跨專業的個案會議，共同商討支援計劃；
- 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供學校參考；
- 教育局與醫院管理局合辦相關的專題課程和研討會，以提升輔導人員和專業支援人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檢視和商討如何加強現有的通報及支援機制，確保跨專業的合作及溝通具成效；及
- 對於一些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包括因精神健康問題而出現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考慮按適當情況向學校提供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及有效學習。

16.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覆函(附錄 9)中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2-2013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截至 5 月)，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數目。

融合教育

入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17. 委員會詢問，入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入讀這些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18. **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解釋，在現行政策下，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津貼和教師人手，已計算在給予直資學校的經常直資津貼額內，而直資津貼額是按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直資學校的收生數目而計算。教育局沒有備存入讀直資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直資學校必須以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運用專業判斷，靈活和謹慎地調配學校資源，將資源用於教育及學校需要上。

**B. 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6 段的表二知悉，在 2012-2013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期間，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增加，原因是有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及言語障礙的學生人數大幅上升。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機制監察這些學生的進展，以及有否訂立檢視機制，在例如學生取得明顯進步時，將有關學生從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剔除。

20. **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解釋，現時，學校每個學年會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向教育局呈報需要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學校亦須定期檢視學生的支援需要，並按需要調整他們的支援層級。在每個學年完結時，學生支援小組會檢視每個學生的進展，確定他/她在新學年所需的支援層級。學校在新學年向教育局呈報最新的學生資料時，如有學生的支援層級有更改，例如學生接受支援後有良好進展，因而不需要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學校便會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中學生的相關欄位更新有關資料。然而，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雖然進步良多，

融合教育

但可能仍需要第一層的支援，因為教師須繼續優化課堂教學，以支援這些學生。

21. 委員會問及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及 26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9 及附錄 8)中解釋：

- 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是教育局的電腦資料管理系統，用以收集和管理就讀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和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助教育局和公營學校了解和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
- 該系統主要儲存了特殊學校的轉介及學位安排資料和學生的就學資料、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普通學校獲得額外資源的資料、教師特殊教育培訓的資料等，合共約 4 000 個數據項目。該系統亦預設有約 400 份不同性質的數據報表，用以統整及存取有關數據。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的資料大部分只供教育局內部使用；
- 教育局亦利用該系統計算及管理為學校提供的相關額外資源。至於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方面的詳細資料，如服務或計劃詳情及成效分析等，則由學校利用校本機制自行管理及記錄，沒有記錄於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及
- 教育局會檢視可如何進一步加強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回應審計署所提出的建議，以便教育局和學校可以有效率和有系統的方式處理和分析藉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收集所得的數據，從而有助教育局和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教育局會就各項功能的可行性和優次諮詢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繼而在本年暑假期間就需要加強的功能訂定計劃，以期在資源許可下，於 2018-2019 學年推行有關計劃。

融合教育

2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 段，在 2016-2017 學年，有 6 131 名學生首次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並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成績稍遜學生")，當中 992 名(16.2%)、726 名(11.8%)及 232 名(3.8%)分別在小三至小六時、在中一至中三時及在中四至中六時才被確診。委員會詢問，為何在小二後才被識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達 31.8%，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盡早識別，從而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

23.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某些特殊教育需要問題通常在小一或小二以上的年級才顯現，例如青少年期的精神健康問題或情緒和行為問題。有些學生因新近來港或其家長新近才願意接受服務，亦令到他們在較高年級才接受評估。這些學生一經學校或家長識別，均會獲得及早轉介接受評估服務；及
- 每個學年，教育局安排專業人員定期到訪學校，以了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識別和支援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提醒學校轉介學生接受評估服務，同時透過不同方式如單張、講座、工作坊等，強調及早識別和支援的重要性。

24.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覆函(附錄 9)中提供下述資料：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採用甚麼準則，據以評估懷疑有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及言語障礙的學生，以及在 2016-2017 學年，懷疑有學習困難或情緒、行為和適應問題而轉介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學生的平均輪候時間。

25.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0 段，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了解為何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不同意將其子女的資料轉交予中學，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這些家長同意，讓其子女的資料可在學校之間轉交。

融合教育

26.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一 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協作，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同意將其子女的資料轉交予入讀的學校。學校在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學校須事先取得家長的同意，方可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以及在學生轉校時將有關資料轉交其新入讀的學校。在尊重家長意願的前提下，教育局沒有要求學校詢問家長，為何他們拒絕讓其子女的資料於學校之間轉交；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準小一生

- 一 對於獲派公營普通學校小一學位的學前兒童，教育局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設有機制，把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轉交有關小學，以便學校為那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早安排支援。根據現行做法，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徵得家長同意後，會把準小一生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再由教育局在新學年開始前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
- 一 教育局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每年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低班學童的家長舉辦講座，講解公營普通小學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家長可獲得學校資訊的途徑。教育局亦鼓勵家長為子女報讀小一時，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申請表上填寫適合他們子女發展需要的特殊教育需要編號，以便教育局和其他部門合作，按照上述機制把他們子女的評估資料送交其入讀小學，以期作更理想的規劃，並及早提供支援。教育局也為幼稚園教師舉辦講座，加強他們認識公營普通小學和特殊學校分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所提供的支援，以便他們給予家長實用的意見，讓家長了解如何協助其子女順利適應小學生活；

融合教育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準中一生

- 一 小學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把這些學生的相關資料轉交有關中學。教育局每年 5 月均會發出信件，提醒小學注意詳載於題為“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通告(教育局通告第 9/2013 號)中的安排。教育局亦向小學提供範本，以記錄轉交有關資料予中學的統計數字；及
- 一 教育局人員會就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須送交的文件種類，以及送交資料的時間表，向學校提出意見。教育局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將升讀中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的家長舉辦周年研討會，以提供專業意見，並鼓勵家長同意讓小學把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相關資料轉交中學。

27. 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採取“選擇退出安排”(“opt-out arrangement”)，以便家長給予同意，**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對於部分家長來說，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屬於重要的個人資料，教育局必須讓家長充分理解轉交有關資料的目的和作用，讓他們在知情下選擇是否容許子女入讀的學校取得有關資料。因此，教育局認為現行做法是適宜的，亦較“選擇退出安排”穩妥。

2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3 段，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未有記錄教育心理學家舉行評估後會議的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未有記錄這些資料、教育局將如何監察評估摘要和報告是否適時發出，以及該局會否考慮把整份或部分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上載至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29.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融合教育

- 由於舉行評估後會議的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及評估報告的日期，均不會影響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所以這些資料沒有記錄於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
- 教育局要求學校按照"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在識別學生的困難後，盡早為他們提供支援，而無須等待評估的結果。教育心理學家完成評估後，會在評估後會議上與學校人員和家長商討支援措施。根據討論結果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學校和家長可以就支援作出調整。評估摘要一般在評估完成後 3 個月內發出，撰寫評估報告則需要較長時間；
- 在"先支援、後評估"原則下，學校會按照在評估後會議上討論所得結果，繼續或調整給予學生的支援，而不會等待評估摘要或評估報告發出後，才開始為學生提供支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已載明預期教育心理學家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時間的一般指引。故此，為學生提供的支援基本上不會因評估摘要或評估報告的發出日期而受到影響；
- 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現已載有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主要評估結果和相關資料，足夠讓教育局處理有關工作。鑒於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屬限閱文件，當中包括關乎學生家長及其家庭的資料，教育局認為不宜把有關資料存檔和上載至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保障私隱及尊重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責任；及
- 教育局會檢視及記錄學校舉行評估後會議的日期、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等資料。該局會徵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能在 2018-2019 學年內完成有關工作。如有任何新的安排，當局會發出新指引。

30.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覆函(附錄 9)中提供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樣本。

融合教育

3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5(a)段，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同意設立機制，確保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或社署其他資助康復服務下的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在升讀小學時會獲得適切的支援。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項新的安排及在推行新機制之前所採取的安排。

32.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因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 2018-2019 學年起恆常化，教育局與社署已商定一項合作機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和社署轄下其他康復服務的專家和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會在其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開始接受小學教育前填寫報告表，就有關兒童的進度提供專業意見。在社署和教育局的協調及家長的同意下，個別兒童的進度報告會送交社署，再由社署送交教育局，教育局會於 9 月前把資料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及
- 小學會根據所得的進展資料和評估資料，盡快為有關的小一學生計劃和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上述機制將由 2018-2019 學年起適用於升讀小一的學童。

3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8 段知悉，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中，學校只透露 3 項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資料，包括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百分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校內支援設施(例如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和暢通易達的洗手間)，以及闡述學校在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方針。委員會詢問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學校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選校。

3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融合教育

- 教育局人員在探訪學校時，會繼續鼓勵學校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供家長參考，例如在學校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學校網站。教育局亦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提供樣本，方便學校了解他們應在學校報告內闡明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料；
- 教育局除了要求學校在《學校概覽》中公開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教師的百分比外，亦已向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建議，在中、小學概覽內另設專欄，讓學校闡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情況。該項安排已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通過，有關資訊會在 2018 年起派發的《學校概覽》中提供；及
- 教育局亦一直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站上載有關學校開放日的資料，讓家長(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實地參觀學校，以便在選校前獲得更多有關學校的資訊。

3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2(a)段及附錄 B，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自評其措施，並在學校報告內闡述結果，在每年 11 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站，以供公眾查閱。就此，委員會請教育局提供有關學校進行自評的指引，並詢問教育局會否核實上載至學校網站的學校報告內的資料。

36.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除了"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外，尚有另一套稱為"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sup>1</sup>的工具，可供學校藉此進行自評，以助學校在自我評估及學校發展過程中訂立目標和可觀察的成功準則；及

<sup>1</sup> "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可在教育局網站(<http://www.edb.gov.hk>)下載。

融合教育

- 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學校須制訂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在學校報告內匯報所取得的進展，以及在學校發展周期完結時，按實證為本的原則，全面檢視學校發展計劃的成效(即自評)。自評報告須經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討論並通過。雖然教育局並不會核實有關報告，但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就學校日常運作及持續發展，向學校提供支援及建議。

3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5 段知悉，教育局約於每年 4 月和 5 月發出通函，邀請資助學校申請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計劃下裝設升降機。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 42 宗已獲批准的裝設升降機申請中，1 宗申請的相關工程預計在 2018 年 4 月前完成。另外 10 宗正在建造階段，餘下 31 宗則在法定呈交、規劃或詳細設計階段。委員會詢問處理學校的裝設升降機申請所需的時間、申請獲批准後升降機裝設工程的平均完工時間，以及有否就審批裝設升降機申請訂定任何書面指引。

38.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教育局自 2010 年 4 月及 2014 年 4 月起分別接手處理非屋邨及屋邨資助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根據既定機制，學校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裝設升降機。自 2010 年 4 月至今，教育局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共批核 46 宗裝設升降機申請，另有 68 宗申請待批；
- 由 2010 年 4 月起，教育局每年最少批核 5 宗裝設升降機的申請。尚未獲批的申請，將於下一輪撥款分配工作中，連同新收到的申請(如有)一併考慮。就獲得批核的 46 宗申請而言，當中逾 60%(29 宗)於申請當年或翌年獲批，而其餘申請的等候時間則由 2 年至 7 年不等。所有申請的平均等候時間為 1.5 年；及

融合教育

- 裝設升降機工程一般涉及繁複工序，由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與學校商討升降機位置、擬備圖則以供遞交予相關部門審批、與學校協調施工安排與時間，至完成安裝工程，需時最少 4 至 5 年。若工程涉及較複雜技術問題(例如可供裝設升降機的位置有限)，或學校能騰空供進行工程的時間有限，則完工所需時間會更長。就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備當時完成升降機裝設工程的 4 所學校而言，由申請至完成工程所需的平均時間約為 6 年。

39. 委員會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5 段所述的 42 項已獲批准升降機裝設工程的最新進度；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快裝設升降機的程序，以期達到在 2026-2027 財政年度完成所有學校升降機裝設工程的目標；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臨時措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尚未裝設升降機學校的設施。

40.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就 42 項已獲批准的升降機裝設工程，截至 2018 年 5 月底，相關工程的進度如下：
  - (a) 一項工程已於 4 月底完成，目前正待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預計有關的升降機可於 2018 年 6 月開始使用；
  - (b) 有 10 項工程正在建造階段，按最新的工程進度推算，其中 3 項工程預計可於 2018 年內完成；及
  - (c) 餘下的 31 項工程則分別在遞交圖則供有關部門審批、規劃或詳細設計階段；
- 為加快在尚未安裝升降機的學校進行相關裝設工程，財政司司長已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預留 20 億元及設立專責隊伍，處理學校的升降機裝設工程，包括已按現有機制提出的待批申

融合教育

請。為收集校舍的最新資料及確定學校對裝設升降機的需要以開展有關工程，教育局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去信所有資助及直資學校，說明有關計劃的目的，並邀請現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並未按現有機制提出裝設要求的學校，向教育局遞交申請；

- 教育局共收到約 100 個回覆，當中有些學校已透過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遞交安裝申請、有些學校要求更換現有升降機、有些學校則已在某些教學大樓裝設升降機，但希望為其他教學大樓申請加裝。教育局正就收到的資料與相關學校跟進，以確定學校的情況及安排後續工作。教育局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開始，安排新聘工程顧問到有關學校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
- 在升降機裝設工程完成前，學校可按需要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採取支援肢體傷殘學生的措施。學校如運用校內資源後仍需要財政上的協助，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有肢體傷殘的學生購買特殊家具、輔助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包括建造斜道、購買輪椅爬樓梯機、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等，協助他們在校園內活動及改善學習環境。

41. 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肢體傷殘學生派往某些公營普通學校，以便優先為這些學校裝設升降機。**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答時解釋，融合教育的概念是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在所有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目的是建設無障礙校園，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選擇入讀任何公營普通學校，而不會遇到出入上的困難。

42.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覆函(附錄 9)中提供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裝設升降機的年度開支。

### C.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4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 及 3.5 段知悉，在 2003-2004 學年推出的學習支援津貼與加輔計劃不同，加輔計劃視乎成績稍遜學生、智障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而提供，而學習支援津貼則屬經常現金津貼，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人數和所需的支援水平而計算。學習支援津貼應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對於小學而言，有關津貼也可用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學習支援津貼只用以支援成績稍遜的小學生，而不能支援成績稍遜的中學生，以及現時有否任何津貼支援成績稍遜的中學生。

44.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自 1983 年起，啟導班成為其中一項為公營普通小學成績稍遜學生提供的加強輔導服務。由 2000 年 9 月開始，啟導班改名為小學加輔計劃，鼓勵學校擺脫"班"的概念，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成績稍遜的學生、智障學生及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教育局在 2003-2004 學年推行新資助模式，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對象為 8 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及
- 由 2006-2007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取錄大量第三成績組別學生及全港成績最弱的 10% 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學，在中一至中三年級提供額外教師，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資源，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因此，由 2008-2009 學年起為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沒有如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包括成績稍遜的學生。

融合教育

45. 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 段所載，有關每所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下獲得的津貼額，<sup>2</sup>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在推出學習支援津貼時，依據甚麼基礎釐定每個支援層級的津貼額和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上限、在其後各次檢討中就津貼額所作的修訂，以及教育局會否因應價格水平的變動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變動，檢討每個支援層級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上限。

46.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教育局在釐定學習支援津貼額時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一般而言，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其所需支援的程度；學校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可運用的其他資源；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學習支援津貼推出時，每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可獲的津貼額為 1 萬元，每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為 2 萬元，當局經評估後認為這是合適的安排。教育局亦提醒學校須在"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下，結合並靈活調配各項學校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同時，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
- 為有效運用和管理資源，教育局為學習支援津貼設定上限，並一直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和上限，以加強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在 2008-2009 學年，教育局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 55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在 2013-2014 學年把津貼上限再增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2015 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2016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額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sup>2</sup> 在 2016-2017 學年，每所學校的津貼額如下：需要第一層支援的學生不會影響津貼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每人每年的津貼額為 13,725 元；每所學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基本津貼額為 164,700 元；首 6 名這類學生以外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人每年的津貼額為 27,450 元。每所學校每年的學習支援津貼額上限為 1,583,616 元。

融合教育

的變化而調整。在 2017-2018 學年，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 1,613,705 元；

- 教育局正在考慮重組在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全港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並讓學校靈活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重組資源應有助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並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紓緩這些學校所面對的困難；及
- 教育局將會修訂在學習支援津貼下提供予第三層支援的基本津貼模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

47. 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 段顯示，在 2016-2017 學年，56 所領取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學校取錄了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支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向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輔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成績稍遜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家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情況嚴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及
- 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在學校伙伴計劃下，在落實全校參與模式以推動融合教育方面具豐富經驗的普通學校，會獲邀成為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分享良好的做法。

4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0 段知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由其就讀學校根據學生的支援需要，並考慮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後決定。教育局會在探訪學校

融合教育

時檢視學校的決定。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教育心理學家不在評估報告或評估摘要中，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要的支援層級提出建議。

49.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劉穎賢博士**在公開聆訊上答稱，評估報告或評估摘要均依據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而編撰，以便教師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雖然教育心理學家未有在報告/摘要中述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要的建議支援層級，但教育心理學家在報告/摘要中作出的建議，已反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要的支援層級。

50.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進行定期學校探訪的頻密程度為何。**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人員每一學年會定期探訪學校最少 3 次，就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和家校合作等事宜向學校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到訪學校的次數會增加，以確保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就資源運用方面，在學年初的第一次訪校，教育局會了解學校就運用各項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全年規劃；在學年中的第二次訪校，教育局會跟進學校運用資源的情況；在學年終的第三次訪校，教育局會與學校人員討論其資源運用的成效。

5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5 段，在 2015-2016 學年，在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 692 所學校中，366 所有盈餘款項。在這 366 所學校中，122 所(33%)的盈餘款項超過周年撥款額的 10%。超逾 30%的盈餘款項須交回教育局。委員會詢問，為何這些學校有超逾 30%的盈餘，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進一步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每個學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

5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截至 2018 年 3 月，在 2015-2016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2016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須交

融合教育

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共有 33 所，回撥的津貼數額約為 140 萬元，與該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開支相比，不足 1%；<sup>3</sup>

- 個別學校一般是因為某些未能預計的情況，例如招標安排需時或員工中途離職、未能僱用理想的專業服務、經招標程序後外購服務的實際開支較預算為少等，以致未動用的款項被收回；及
- 教育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學校須回撥津貼的情況，包括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探訪學校以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以促進學校之間的經驗交流；在培訓課程中加入有關善用額外資源及進行成效評估的內容；以及在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個別相關學校作出改善等。

53.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在 2013-2014 學年至 2015-2016 學年期間，須回撥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總回撥金額及該金額佔學習支援津貼總開支的百分比。

5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0 段，教育局鼓勵學校盡早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除了直接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外，教育局亦由 2003-2004 學年起，為學校提供混合模式，以及由 2009-2010 學年起提供過渡模式。然而，根據第 3.21 段，在 2016-2017 學年完結時，仍有 242 所學校參與加輔計劃，只有 35 所學校從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在該 242 所學校中，有 140 所甚至沒有採用混合模式或過渡模式。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學校對於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反應冷淡、過渡模式的詳情為

<sup>3</sup> 教育局表示，上述 2015-2016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2016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的數字，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5 段表七所載列的數字有所不同。原因是審計署於調查期間從教育局轄下的學校核數組所得到的學習支援津貼回撥資料是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數字，而教育局報告的上述數字則是截至 2018 年 3 月的數字。

融合教育

何，以及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學校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

55.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根據教育局與學校的溝通和分析，學校普遍認同學習支援津貼的優點。然而，亦有意見指出，學校須每個學年檢視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合約教師的情況，而合約教師有可能被終止合約，因而影響教師團隊的穩定性。相對而言，就採用加輔計劃的學校而言，由於有常額教師的配置，教師團隊的穩定性相對較高；
- 為鼓勵學校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教育局自 2003-2004 學年起推出混合模式，讓學校聘用一名加輔計劃教師，輔以上限為 35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由於學校的反應未達預期，該局在 2009-2010 學年再推出過渡模式，讓學校聘用一名加輔計劃教師並領取學習支援津貼，津貼上限增加至 60 萬元，惟學校須在 6 個學年的寬限期內，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及
- 在 2016-2017 學年，有 10 所小學正在採用過渡模式。這些小學在不同學年(即 2014-2015、2015-2016 或 2016-2017)開展過渡模式，並會於 2020-2021、2021-2022 或 2022-2023 學年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當中有兩所小學已知會教育局，將提早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其中一所已由 2017-2018 學年起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另一所將於 2018-2019 學年起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

5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2 段表九知悉，共有 3 792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 140 所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但他們並不是加輔計劃的目標學生。委員會詢問，相關學校獲提供甚麼資源，以支援這些學生。**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答稱，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以整體及靈活的方式調配額外資源和

融合教育

人手，除了加輔計劃的目標學生外，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2 段表九所載其他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言，不論他們是否加輔計劃的目標學生，學校亦須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

5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 段，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均須檢討學生的進度，並收集家長對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意見和建議。學校可收集並比對學生的整體表現，以及檢討所有支援措施的成效，從而制訂來年的支援模式。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到，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6 段，根據教育局就 2014-2015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的 3 年期間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的自評結果編製的摘要，雖然大部分學校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評為"滿意"或"十分滿意"，但為數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卻被評為"沒有進步"。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會否檢討分析學年年終自評的現行機制，從而加深了解各項支援措施所面對的挑戰及成效，尤其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

5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是供學校就融合教育進行自評。第一部分是有關學校自我評估其校園文化、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在第二部分，學校根據由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所得資料評定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社交適應行為、學習表現及學習態度/動機的整體表現，而這觀感很多時是建基於學校人員比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一般學生的進展，或教學人員對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與其心目中的進展指標而得出的；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各學習範疇有不同的起步點，他們的進展步伐亦會因應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困難程度而有所不同。即使個別學生與自己比較已有不錯的進展，相比一般學生可能仍未達水平，因此，對學生整體表現的評估會較難反映個別學生的進展；
- 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不同支援計劃時，目標通常會較具體和精細，而評估項目亦會較仔

融合教育

細和對焦，以便更準確量度學生的表現和進展。學校不會單靠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評估學生的表現和進展，學校亦會參考學生的校內成績，以及接受校本支援計劃的前後測數據，較細緻地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進展；

- 教育局會檢討分析學年年終自評結果的現行機制，從而更確切地了解支援措施的成效。教育局亦會探討提升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功能的可行性，以便有系統地分析學校提供的資料，從而為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以向學校提供針對性的意見和支援；及
- 教育局亦會檢視及更新《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以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幫助學校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制訂所需的支援層級和記錄學生的進度。教育局會繼續透過舉辦分享會及到校諮詢會，強調學校應有系統地蒐集學生在接受額外小組訓練前及訓練後的具體表現或數據，以便客觀地評鑒第二層支援的效能。學校亦應為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訂定各範疇表現的成功準則，並定期檢視計劃的成效。

5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2 段知悉，教育局將會在 3 年內(2017-2018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分期為每所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提供一個額外教師職位，以便學校指派一名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然而，根據第 3.37 段，截至 2018 年 1 月，在 244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中，有 56 名(23%)仍在修讀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sup>4</sup> 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容許尚未修畢所需培訓課程的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位，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增加已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以便他們可隨時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sup>4</sup> 在 2007-2008 學年，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這個架構下，當局為在職教師開辦三層課程，並為學校訂定培訓目標，以期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融合教育

60.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盡快為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是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和共識，因此，教育局容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校內開展工作以支援融合教育的同時，亦要求他們於首年內完成剩餘的課程，是具彈性的做法，亦能回應業界的期望；
- 為協助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有效履行職能，教育局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供為期兩年(先導計劃下的培訓為期 3 年，但內容及時數相若)的專業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領導、策劃及管理、以學生為本的支援策略等。教育局並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舉辦專業發展活動，以促進專業交流，從而提升其專業能力；及
- 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特殊教育需要相關培訓作出適當部署。

61.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責和職務。

6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5 段，各所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有所不同。在 2016-2017 學年，在 844 所學校中，有 469 所(55.6%)各有少於 50 名屬第二和第三層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 45 所(5.3%)則各有 100 名或以上這類學生。委員會詢問，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比例在學校間差異甚大的問題。

63.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融合教育

- 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和學生)都應清楚知道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並非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獨自承擔，全校教職員均有責任在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領導下，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要求校長，應帶動全體教職人員積極配合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其帶領的學生支援小組，合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不應以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計算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工作量；及
- 就如何讓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取錄有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學校發揮其效能，教育局會研究將於 2018 年年底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發表的顧問評估報告，並考慮如何藉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安排，方便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不同的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教育局會繼續探討可否調整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教節，並徵詢教育界的意見。

64. 委員會詢問，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培訓，讓他們更了解精神病學生的需要。**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在由教育局舉辦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培訓活動中，支援學生的社交、情緒及精神健康為重要課題，當中包括教授相關重要理論及介紹多種以人為本的工具及參考資料，並安排課業讓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學校得以實踐所學，以加強他們對支援有精神病學生的認識，並提升其支援工作技巧；
- 教育局亦舉辦以"學校如何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為題的網絡活動，邀請專業人士及具成功經驗的學校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作專業交流，探討如何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精神病的學生；

融合教育

- 由 2017-2018 學年起，教育局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及
- 教育局每學年都會為教師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經驗分享會等，讓他們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

#### D.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6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3 段知悉，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三層課程內容，並沒有包含針對精神病學生需要的課題，而由 2017-2018 學年<sup>5</sup>起，教育局已另行推展名為"在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初級課程及深造課程"的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精神健康課程納入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基礎或高級課程，讓在職教師更了解精神病學生的需要。

6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三層課程的部分單元涵蓋精神病，修讀該等課程的教師可增長對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認識。至於"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的主要對象則為專責有關工作的教師，例如輔導組教師，旨在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三層課程和"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可發揮協同效應，讓學校按照校內教師發展的需要，安排合適的教師修讀合適的課程。

67. 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5 段所述，根據截至 2016-2017 學年年終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對於由 2012-2013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的第二周期，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分別有

<sup>5</sup> 在 2017-2018 學年，當局將精神病加入為其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融合教育

37 所(4%)、83 所(10%)和 47 所(6%)未能達到適用於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至於由 2015-2016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的第三周期，則分別有 219 所(26%)、572 所(68%)和 326 所(39%)未能達到為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學校未能達到就三層課程所訂的培訓目標，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學校達到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

68.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學校普遍支持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作持續培訓。然而，部分學校未能達到既定培訓目標的原因有多個，例如教師大多需要兼顧教學工作及其他職務，學校較難安排教師全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尤其需要較長上課時間的課程；
- 教育局希望每所學校均能累積一定數量曾接受有關培訓的教師，帶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展融合教育；及
- 教育局每學年均會發信予公營普通學校，將該校的教師培訓情況告知校方，以便學校作校本規劃及檢視。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採取適當的支援及介入措施，包括與學校共同檢視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協助學校作適時改善及跟進。

69.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逐步將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4。然而，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0(c)段所述，教育心理學家供不應求，而需要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則有所增加，以致難以應付需求。就此，委員會詢問：

- 如要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即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為 1：4)，需要多少名教育心理學家；

融合教育

- 當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教育心理學家人手短缺的問題，以達至上述比例；及
- 教育局有否訂定把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涵蓋更多學校的時間表。

70.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要全面落實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所有公營中、小學，令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達至 1:4，按 2017-2018 學年的學校數目(即 454 所公營小學及 389 所公營中學)計算，共需要 211 名教育心理學家。然而，這數目並未包括下述工作所需的人手：監察服務質素；統籌和發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發展；以及發展有效支援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模式和資源。所需教育心理學家的實際數目會因應不同因素(包括學校數目和服務模式)而有所改變；
- 現時，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提供為期兩年的教育心理學(專業訓練)碩士學位課程。教育局正與本地其他專上院校聯絡，鼓勵專上院校開辦教育心理學學位課程，以期增加香港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
- 教育局已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溝通，期望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的三年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名額；
- 於海外接受培訓的教育心理學家若符合若干條件，亦可成為合資格本地教育心理學家；及
- 由於其他服務機構亦會推行不同計劃，例如在幼稚園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而這些計劃會令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大增，因此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擴展步伐不單取決於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很大程度上亦受到上述不同計劃的推展情況所影響。在 2017-2018 學年，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按計劃涵蓋

融合教育

80 所中、小學。到 2018-2019 學年，教育局計劃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約 120 所中、小學。至於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8-2019 學年以後的擴展步伐，暫未有詳細時間表。教育局會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以及其他服務機構對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就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涵蓋的學校數目再作考慮。

71.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兩個本地的教育心理學(專業訓練)培訓課程在 2013-2015 學年至 2018-2020 學年(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的培訓學額。

72.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育局在審核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73.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教育局評估學校對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需要時，除參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外，亦會考慮個別學校的需要，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以及學校的整體發展需要；及
- 由於學校照顧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面對的挑戰較大，教育局在甄選學校時，會多加留意這因素。至於學校的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無論他們需要第一層或第二層的支援，教育局則會綜合地考慮此情況。

74.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該 80 所成功取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在甄選當時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需要第三層支援學生人數的分布情況。

融合教育

7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2 段所述，對於接受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每所學校的日數一般為 18 至 22 天不等。對於接受由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每所學校的日數通常不少於 14 天。委員會詢問，兩者存在差異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以合理調整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服務水平。

7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基本一致，而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人手比例的計算基準亦相同。在 2016-2017 學年，由辦學團體聘請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由 3 個至 12 個不等。相對於由教育局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較容易受短期的人手短缺影響。由於服務的成效講求學校人員與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服務的發展亦有其持續性，為盡量提供穩定的服務給個別學校，以免需頻密地轉換服務機構，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定在每學年不少於 14 天，以增加靈活性，在有需要時調動人手。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並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檢視及調整由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訪校日數安排。《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會作出適當修訂。

77.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資料，述明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於 2016-2017 學年在教育心理學家方面的開支細項。

7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4 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少於規定，以及教育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監察措施，以跟進這些個案。

融合教育

79.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有 25 所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少於規定，其原因為教育心理學家須放取產假或因病請假；
- 由於有一個辦學團體未能聘得人手擔任新增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教育局遂為部分學校暫時提供服務，這 9 所學校獲得的訪校日數，符合由辦學團體提供服務的一般日數規定；及
- 教育局會檢視在監察教育心理學家訪校日數方面所採取的現行機制。如教育心理學家因放取病假或產假/侍產假而令訪校日數無可避免地減少，教育局會要求教育心理學家與受影響學校訂定其工作優次。

80.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採用甚麼準則，評估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為學校提供的服務。**教育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解釋：

- 由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有效推行有賴學校人員與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和相互配合，在不同學校的推展情況各異，若採取劃一的標準量度服務成效，既不恰當，亦不可行；及
- 現時，於每學年完結時，教育局向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按年為服務進行檢視。問卷調查的內容主要關乎在學校系統、教師、學生這 3 個支援層面，服務的推展情況及成效。教育局亦會每年向教育心理學家收集進度報告，檢視教育心理學家在不同學校的工作內容，以及不同性質工作的比重。教育局每年亦與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審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和協調上的安排。

## E. 結論及建議

### 整體意見

#### 81. 委員會：

##### — 知悉：

- (a) 在 2012-2013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期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up>6</sup>的人數增加了 37%，而在 2016-2017 學年，全港約有 42 89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佔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7.8%；
- (b) 政府當局現時只為就讀於公營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專設支援，但就讀於非公營學校<sup>7</sup>的學生則不獲提供該項支援；
- (c) 教育局就融合教育提供資源和專業服務的開支，由 2012-2013 學年的 10 億 850 萬元增加至 2016-2017 學年的 14 億 1,710 萬元，增幅為 4 億 860 萬元(41%)；
- (d) 教育局現正檢視融合教育下各項措施(包括學習支援津貼、<sup>8</sup>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sup>9</sup>)

<sup>6</sup>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因有學習或適應困難而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有關類別為：(a)特殊學習困難；(b)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c)自閉症；(d)言語障礙；(e)智力障礙；(f)聽力障礙；(g)肢體傷殘；(h)視覺障礙；及(i)精神病(由 2017-2018 學年開始列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對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

<sup>7</sup> 非公營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等。

<sup>8</sup> 學習支援津貼在 2003-2004 學年推出。學習支援津貼屬經常現金津貼，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人數和所需的支援水平計算。

<sup>9</sup> 自 1983 年起，當局透過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兒童提供教育，當中包括在小學開設啟導班。在 2000 年，啟導班改名為加輔計劃。在加輔計劃下，小學編制得以增加額外教師，而且每名額外教師均獲提供班級津貼。計劃對象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有智力障礙的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融合教育

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情況，以期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改善這些措施；及

- (e) 教育局於 2017-2018 學年才將精神病列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

— 強調：

- (a) 兒童的能力及教育需要各有不同，應在學校為兒童提供適切的協助，讓兒童得享平等的學習機會，盡展潛能；<sup>10</sup>
- (b) 自 1999-2000 學年起，全港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已採用融合教育，而融合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成長至關重要；
- (c) 教育局為負責推行融合教育的政府部門，該局肩負重責，須支援並協助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及
- (d) 雖然學校應在運用所獲提供的資源方面享有一定的彈性，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教育局亦應確保學校以有系統及具成效的方式運用資源，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在學校裝設升降機、推行學習支援津貼，以及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反映出當局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才能有效推行融合教育；

<sup>10</sup>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任何教育機構如在以下方面對有殘疾的學生(例如肢體傷殘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不讓或限制該學生獲得或使用由該教育機構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或使該學生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融合教育

- 促請政府當局：
  - (a) 鑒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增撥資源予教育局，讓該局得以加快步伐，改善融合教育下的各項現有措施，並擴展該等措施的涵蓋範圍；該等措施包括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b) 加強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機制，以分辨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不同需要，並確保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投放資源；
  - (c) 因應近年懷疑學生自殺個案增加，進一步加強為確診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支援；及
  - (d) 考慮調撥專設資源予非公營學校，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提醒教育局應注意並致力減少，可能產生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負面標籤效應；

處理由資助學校提出的裝設升降機申請

- 對教育局處理由資助學校提出的裝設升降機申請需時甚久表示關注。教育局的目標是在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以便為殘疾學生建設無障礙的實際環境，但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68 宗在每年大規模修葺工程計劃下接獲的裝設升降機申請尚未獲批准，當中 30 宗 (44%) 是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前接獲；
- 知悉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2 月公布，將增撥 20 億元，以加快在有需要建設無障礙校園的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
- 促請教育局：
  - (a) 採取措施，加快為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的工程，並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以達至教育局下述預期目

融合教育

標：在 2026-2027 財政年度或之前完成所有學校升降機裝設工程；及

- (b) 與學校聯絡，確保在校內裝設的升降機得到妥善保養，以及運作安全；

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和表現管理

一 對推行學習支援津貼和表現管理方面的不足之處深表關注；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由 2015-2016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但這個調整幅度未能應對部分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成績稍遜學生")<sup>11</sup>人數大幅上升的情況，而在 2016-2017 學年，有 56 所學校所領取的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
- (b) 在 2015-2016 學年，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有 692 所，但當中 366 所未有充分運用該項津貼；
- (c) 教育局鼓勵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但反應卻遠未如理想。在 2009-2010 學年，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有 277 所。及至 2016-2017 學年，仍有 242 所學校參與加輔計劃。在 277 所學校中，只有 35 所由參與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及
- (d) 根據教育局就 2014-2015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的 3 年期間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的自評結果編製的摘要，雖然大部分學校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評為"滿意"或"十分滿意"，但為數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卻被其學校評為"沒有進步"；

<sup>11</sup> 小學的成績稍遜學生指經教師利用教育局研發的測量卷進行評估，在 3 個主要學習範疇(即中、英、數 3 科)中，至少兩個範疇的學業成績落後兩年或以上的學生。

融合教育

— 促請教育局：

- (a) 定期檢討每層支援的津貼額及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上限，而在檢討時應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人數的變化，並應考慮是否有必要為學習支援津貼訂立津貼額上限，以及保留該上限的理據；
- (b) 採取措施，進一步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每一學年向學校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
- (c) 了解有 242 所學校不選擇由參與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的箇中原因，並在諮詢學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後，考慮應否引入一項集學習支援津貼與加輔計劃兩者所長的新計劃。由於按政府當局所述，循加輔計劃獲得支援的學校對教師團隊的穩定性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亦可考慮，若該等學校所取錄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達某個數目（例如逾 50 名），當局會將部分學習支援津貼指定用於聘用一名額外教師，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d) 檢討分析學年年終自評的現行機制，從而加深了解各項支援措施所面對的挑戰及成效，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及
- (e) 考慮在制訂教育計劃/指引或課程時為學生設定較切合實際而又可以達到的改善目標，而有關目標須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以期準確掌握該等學生在有關學年內所取得的進展；

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對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不足之處深表關注；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2016-2017 學年，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42 所 (5%) 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少於規定；及

融合教育

- (b) 2016-2017 學年，在 381 所申請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sup>12</sup>的學校中，只有 80 所(21%)成功申請。在 844 所學校中，餘下 764 所(91%)未獲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這 764 所學校當中，有 74 所(約 10%)各有 80 名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知悉：

- (a) 香港的教育心理學家供不應求，而需要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則有所增加，以致難以應付需求；
- (b) 於海外接受培訓的教育心理學家若符合若干條件，亦可成為合資格本地教育心理學家；及
- (c) 教育局已就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與本地專上學院聯絡，以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及

— 促請教育局：

- (a) 加強採取措施，以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
- (b) 加快就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與本地專上學院聯絡，以應付長遠人手需求，並應制訂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學校；及
- (c) 加強教育心理學家、教師、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與學校社工(如適用者)之間的溝通與協作，讓上述各方得以攜手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最理想的支援。

<sup>12</sup>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逐步將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4。由 2016-2017 學年起，教育局已分階段向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融合教育

具體意見

82. 委員會：

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 2016-2017 學年，有 6 131 名學生首次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並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成績稍遜學生，當中 992 名(16.2%)、726 名(11.8%)及 232 名(3.8%)分別在小三至小六時、在中一至中三時及在中四至中六時才被確診。當局須更致力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盡早識別，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
- (b) 雖然不同意讓小學把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料轉交予其入讀中學的家長人數和百分比已分別由 2013-2014 學年的 925 名(25%)減至 2017-2018 學年的 775 名(17%)，但仍有為數不少的家長不同意讓小學轉交資料(例如在 2017-2018 學年，這類個案有 775 宗，佔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總人數的 17%)；
- (c) 雖然教育局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記錄了學校轉介個案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的日期，以及進行評估的日期，但該系統未有記錄評估後會議的舉行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因此，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未能方便教育局監察評估摘要和報告是否適時發出；及
- (d)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每年出版的中、小學概覽，是關於學校的重要資料來源。然而，關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在概覽中只披露有限的資料。學校有需要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以便有關學生的家長選校；

融合教育

— 促請教育局：

- (a) 探討可否採取 "選擇退出機制" ("opt-out mechanism")，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家長給予同意，讓小學與中學之間可以互相轉交關乎其子女的資料，或讓學校之間可在學生轉校時轉交相關資料；及
- (b) 提升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透過輸入額外資料，以及將相關的醫療及評估摘要/報告上載至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讓教育局、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得以監察並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這些額外資料包括評估後會議的舉行日期，以及由教育心理學家擬備的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發出日期；

— 知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4 及 2.21 段提出的建議；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每年發放予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是按入讀該校的成績稍遜學生(只適用於小學)的人數，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和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而每年計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是由其就讀學校根據學生的支援需要，並考慮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後決定。教育局並沒有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訂明明確的準則，以供學校在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時參考；
- (b) 在 2013-2014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的 4 年期間，第二和第三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即需要較多學習支援者)和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增加了 29%，由 2013-2014 學年的 37 188 人增至 2016-2017 學年的 47 937 人。領取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學校數目增加了 13 倍，由 2013-2014 學年

融合教育

的 4 所增至 2016-2017 學年的 56 所。然而，由 2015-2016 學年起修訂的上限，只能配合價格水平的變動，未有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已大幅上升；

- (c) 雖然教育局訂明，學校應充分運用每個學年獲分配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但在 2015-2016 學年，在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 692 所學校中，366 所有盈餘款項。在這 366 所學校中，122 所(33%)的盈餘款項超過學習支援津貼周年撥款額的 10%；
- (d) 在加輔計劃下，為學校開設的額外教師職位數目，是按成績稍遜學生、智力障礙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而定。就 2016-2017 學年 140 所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概況的分析顯示，這些學校共有 3 792 名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但並非有智力障礙和特殊學習困難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這些學生並不是加輔計劃的目標學生。如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有很多這類學生，向這些學校提供的資源未必足夠；
- (e) 2016-2017 學年，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有 469 所(55.6%)各有少於 50 名屬第二和第三層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 45 所(5.3%)則各有 100 名或以上這類學生。由於各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並非平均分布，因此不同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工作量差異甚大。當局需要採取措施，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比例在學校間差異甚大的問題；及
- (f) 截至 2018 年 1 月，在 244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中，有 56 名(23%)仍未修畢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基礎、高級和專題培訓課程

融合教育

("三層課程")。<sup>13</sup> 到 2019-2020 學年，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會各有一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當局需要採取措施，增加已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以便他們可隨時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促請教育局：

- (a) 考慮要求教育心理學家在其評估報告中建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需要哪一層級的支援，以協助學校決定入讀該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若落實推行上述建議，教育局亦應規定，一旦校方決定不採納有關教育心理學家所建議的支援水平，有關學校必須作出解釋；及
- (b) 考慮增撥資源予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以改善為該等學校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情況；

— 知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6 及 3.41 段提出的建議；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根據截至 2016-2017 學年年終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對於由 2012-2013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的第二周期，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分別有 37 所(4%)、83 所(10%)和 47 所(6%)未能達到適用於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至於由 2015-2016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的第三周期，則分別有 219 所(26%)、572 所(68%)和 326 所(39%)學校未能達到為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

<sup>13</sup> 在 2007-2008 學年，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這個架構下，當局為在職教師開辦三層課程，並為學校訂定培訓目標，以期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融合教育

- (b) 根據截至 2016-2017 學年年終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有 11 所未能達到適用於第二和第三周期就三層課程訂定的任何培訓目標；
- (c) 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三層課程的內容並沒有包含針對精神病學生需要的課題。由 2017-2018 學年<sup>14</sup>起，教育局已另行推展名為"在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初級課程及深造課程"的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 (d) 對於每所接受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的日數一般為 18 至 22 天不等。至於每所接受由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的探訪日數通常不少於 14 天。當局需要合理調整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水平；及
- (e) 辦學團體或其統籌學校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資歷。此外，教育局沒有設立健全的機制，監察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提供的服務；

— 促請教育局：

- (a) 理解無法達至三層課程培訓目標的學校所面對的困難，並應推行措施，協助學校克服該等困難；及
- (b) 考慮把"在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初級課程及深造課程"納入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基礎和高級課程，讓在職教師更了解精神病學生的需要；及

<sup>14</sup> 在 2017-2018 學年，當局將精神病加入為其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融合教育

- 
- 
- 知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6 及 4.18 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8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以及教育局就融合教育進行檢討的結果。